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校務治理簡報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務簡報

報告人：翁進坪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學校現況-學校定位與特色

教學為主 實務研究為輔的 雙軌制 大學

正格 理工科 高階職業 生涯準備

小而美的 精緻化大學

發展地區特色 的 科技人才

鳥糞產業 型特色科技 大學

基於澎湖離島特性，並結合在地特色產業，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有關 研發教育學合作。

學校現況

3個學院 6個研究所 12個學系 1個通識中心



年份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	總計
2013	2470	110	70	2650
2014	2470	110	70	2650
2015	2515	110	70	2695
2016	2535	110	70	2715
2017	2818	110	70	2998
2018	2840	110	102	3052

一、卓越教學-加強學生基本能力培養

張志強：我如何看待大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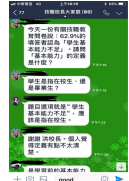
如何看待大學教育

本校學生課生能力盤點

本校辦學重大危機-學生電腦與英文基礎能力不足

學生課生基本三種能力(教育部111年評鑑)

- 1、學生專業能力(各系科專業能力)
- 2、學生資訊與邏輯思考能力(本校無課程)
- 3、加強學生語言能力(多益350分：10%以下)



1、學生專業能力(各系科專業能力)

- (1)、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
- (2)、設置考照之實驗室(教考合一)。
- (3)、加強學生實務教學(實務教室設置)。
- (4)、鼓勵老師參與實務研究計劃(500萬)。



2、學生資訊與邏輯思考能力(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基礎能力中心→工作能力發展

- (1)、推動輔導學生考取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與MTA(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國際證照(一上)，總計考取3263張。
- (2)、增加電腦程式語言設計課程、AI、10T、APP及軟體開發課程(一下)。



3、加強學生語言能力

- (1)、英文教學設備增加及練習軟體的購入。
- (2)、增聘英文師資(預估每學院2名)。
- (3)、鼓勵學生赴國外實習、學習英文與交換學生。
- (4)、增加英文課程基礎英文(大一、大二)、專業英文(大三、大四)。



添購語言教學硬體與軟體

電腦及語文中心教學設備改善

- 語文中心電腦35部(電腦及英文多功能使用)
- 雲端視訊教學系統(課室與外國人英文對談)
- 多益練習軟體(Live ABC英文學習系統)
- Zenpad多功能學習機
- MOS及MTA國際軟體認證
- Python程式設計軟體
- 經費175萬



學生體育教學策略

- 學會游泳(自救)
- CPR救生練習(救人)



18

二、校園建設 - 校園綠化

107.03.17及108.04.14與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植樹活動(免費植栽約10,000棵節省經費約600萬以上)。



19

校園建設 - 校園綠化

107.07.31及108.04.14本校與縣政府林務局合作，免費種植本校花園與維護。



20

校園建設 - 鐵絲網圍籬美化



21

校園建設 - 校園綠化

種植面積與數量，節省經費200萬。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107年	3200
108年	1649

類別	數量
107年	1649
108年	3200

22

校園建設

- 全校教學教室數位化(教學大樓數位講桌普及化)
 - 增設數位講桌19台，約190萬



23

校園建設

- 藝術品的採購



24

校園建設

- 學生宿舍床板更新
 - 24床位(278萬)
- 學生宿舍電梯規劃與興建
- 學生交誼與學習空間規劃
 - 卡拉OK影音設備、棋藝、球桌
- 新建宿舍的規劃(教育部計畫)



25

校園建設

- 學生社團空間、設備改善
 - 增設冷氣(學生支付電費)
 - 社團設備：音響/影音 61萬
- 學生健身器材增購與免費使用
 - 重訓設備(經費92萬)
- 申請學生運動場修繕(約5000萬，體育署)
- 申請學生教學泳池(約2000萬，馬高、馬公國中)



26

校園建設

- 校園門口動線與交通改善
 - 校門口放大
 - 人車分道(機車禁止進出校園)
 - 車輛安全分道



27

校園建設

- LED電子看板設置
- 校門口美化



28

校園建設

- 校園門口設置的升旗
 - 全校一、二級主管每學期升旗一次。



29

校園建設

- 教職員工健身房設置
- 加強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理



30

校園建設

- 學生西餐廳改建中(約260萬)
- 籃球場整修(約50萬, 寒假全部整建)
- 學生風雨走廊(約300萬)



31

校園建設-防強風設施



32

校園建設-校內交通死角改善



33

校園建設-校內安全死角改善



34

校園建設-校內安全死角改善



35

校園建設-校內髒亂死角改善

34

研究發展

單位: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9月)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教師承接政府 標門計畫案、 產學計畫案及 技術研發等之 計畫	27,476,658	138	51,145,349	151	39,963,871	71
科展類	21,684,000	24	18,169,000	19	15,637,000	17
教育類計畫	9,141,857	19	54,208,081	13	51,728,762	25
合計	58,282,515	181	123,520,430	170	107,329,63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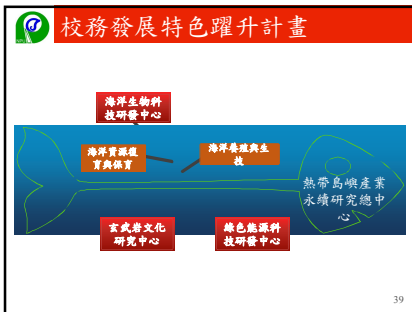
37

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 深耕計畫
 - 1,890萬(研發處)
-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 跨院系實作場域1,800萬(食料系)
 - 類實習實作場域3,500萬(教務處)
- 降低師比教師員額計畫
 - 4,600萬/年(教務處)
- 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 10,000萬(5年期)(研發處)

小洪吳基隆技術

38



熱帶島嶼產業永續研究總中心-仿屏科大熱帶農業中心

- 亞太海洋熱帶研究中心
- 綠色能源科技研發中心
- 海洋藻類與生技研究中心
- 玄武岩文化研究中心

40

學校自有產品的規劃-仿屏科大醬油

- 學校代表性產品
 - 海葡萄保養品
 - 海芙蓉護膚液
 - 乳酸菌

41

學校特色

- 海洋遊憩系之海洋遊憩帆船隊，日本石垣島-基隆長航越洋賽第二名、基隆嶼繞島賽第五名。

4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第一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萌芽型：1件
- 種子型：3件
- 總補助金額：6,236,777元

4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島孤人不孤：澎湖社區培力、關懷與服務計畫

- 社區組織培力
- 社區資訊能力養成
- 社區弱勢關懷
- 社區優質環境打造

4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公民產業－澎湖輕旅模式之建構

- 公民產業人才培訓
- 輕旅與觀光產業網路技術及行銷人才培育
- 在地輕旅產業輔導
- 海洋輕旅體驗與推廣



4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永續農業－創造澎湖火龍果產業新紀元

- 在地火龍果特色產品試產製程與銷售脈絡之建置
- 酵母菌發酵火龍果副產品生產機能性水產飼料對石斑魚成長之影響
- 以物聯網為基礎科技農業



46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樂活澎湖二重奏－校園食安餐櫃暨社區銀髮健康教育推廣計畫

- 校園食安教育暨資訊宣導
- 以安衛教種子教師培訓
- 銀髮族群營養保健教育推廣
- 健康烹調培訓暨社區共餐食安促進



47

學校社區教育場域建置與推廣

建設學校海洋食品、生態、綠能及人文科技(文創中心)、教學場域及澎湖重要觀光景點。(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文創中心
- 風力機教室
- 太陽能教室
- 食品展示室
- 風車公園
- 生物與海洋展示室

48

國內外大學交流

- 美國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及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
- 日本琉球大學(重點合作大學)



49

國內外大學交流

- 越南廣義專科學校校長 Vo Thi Nga 等3人赴本校交流並簽訂二校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定書。
- 越南昇龍大學簽訂兩校合作 MOU。
- 越南芽莊旅遊專校 (NHA TRANG Tourism College)。



50

國際交流

- 台菲校長論壇
 - 尋求學生赴菲短期交換(英文強化)
- 海峽兩岸海洋海軍大學
 - 學生交換
- 越南美農基金會台越教育合作
 - 交換學生(勇源基金會經費支援)
- 關島大學
- 濟州大學



51

加入亞太大學聯盟

- 亞太島嶼大學聯盟(預計109年3月入會)。



圖 16：亞太島嶼大學網路

52

加入國際大學聯盟

- 世界島嶼大學聯盟 107年11月入會



53

獎學金

- 張宗元基金會
 - 100萬
 - 5,000萬學生創業基金
- 植樹節募款
 - 144.6萬
- 勇源基金會
 - 越南外籍生獎學金
- 航管系學生車輛愛心捐款
 - 188萬

越南電視台報導本校海洋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

- 107.10.18神旺酒店與蔡董事長討論合作事宜
-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愛心下鄉獎學金310萬

產學合作-旺旺集團與Coni集團

產學合作

持續執行行政效率提升

- 行政簡化
 - 準時開會
 - 開會平均時數降低
 - 會議無紙化

今日校務會議為例

- 會議資料共132頁
- 校務會議委員80人計
- 共需10,560張A4紙=3箱A4
- 本次校務會議可少砍3棵樹

行政效率提升

- 學校職員電腦能力升級
 - 教職員取得MOS證照230張
- 學校行政助理改制專業人員
 - 原有行政助理32人(20人改制為專業人員)
 - 增加業務承辦人力
 - 人員管理單純化

重要會議

- 校務發展委員諮詢會議
 - 強調學校特色亮點
 - 澎湖研究平台的建立
 - 加強英文教育與國外實習
 - 宿舍增建
 - 未來學院的設置(東南亞語言、AI)

重要會議

-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會議

重要會議

- 虎尾科大深耕計畫交流

教育部官員來訪

邀請教育部代理部長姚立德及技職司楊玉惠司長蒞校

63

姚次長的肯定與支持

6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就讀科系	姓名	申請系所
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養殖系三甲	余沄蓉	物流系碩士班
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林芳廷	物流系碩士班
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劉芄君	物流系碩士班
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林姿玲	物流系碩士班
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林晏廷	物流系碩士班
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莊雯萍	物流系碩士班
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辛雨恩	物流系碩士班
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餐旅系三甲	廖冠淳	觀休系碩士班
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甲	洪煒傑	觀休系碩士班
1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甲	朱維云	觀休系碩士班
1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李琳喬	觀休系碩士班
1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許鳳英	觀休系碩士班
1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洪毓秀	觀休系碩士班
1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李昱勳	觀休系碩士班
1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蘇圓媛	觀休系碩士班
1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龔峻田	觀休系碩士班
1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莊鈺凱	電機系碩士班
1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蕭凱文	電機系碩士班
1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謝松霖	電機系碩士班
2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葉登裕	電機系碩士班
2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羅子翔	電機系碩士班
2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顏瑋宏	電機系碩士班
2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蔡松翰	電機系碩士班
2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鍾松融	電機系碩士班
2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羅佑文	電機系碩士班
2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邱偵恩	電機系碩士班

2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張政祐	電機系碩士班
2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吳尚哲	電機系碩士班
2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林曉均	食科系碩士班
3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陳郁雯	食科系碩士班
3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鍾易志	食科系碩士班
3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李嫻瑜	食科系碩士班
3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游子萱	食科系碩士班
3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莊涵如	食科系碩士班
3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蔡明諺	食科系碩士班
3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李萱涵	食科系碩士班
3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李郁潔	食科系碩士班
3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陳佳瑩	食科系碩士班

附件二

學制	單位	延修 生人數	延修生入學管道(人數)													延修原因(人數)						小計		
			申請 入學	繁星	技優	身心 障礙	甄選 一般生	甄選 離島生	甄選 原住民	聯登 一般生	聯登 原住民	運動 績優甄試	運動 績優單招	轉學 考	僑生	高中 應屆畢業生	學分 不足	英檢 未通過	證照 未通過	英檢+ 證照未 通過	學分+ 英檢+ 證照未 通過		學分+ 英檢未 通過	學分+ 證照未 通過
日 四 技	水產養殖系	9		1			1			5	1				1									9
	電機工程系	3							2						1						1		2	3
	電信工程系	6					1		5						1					1		4	6	
	食品科學系	3					1		1					1				2				1	3	
	資訊工程系	10	1			1	1		7						2						4	2	2	10
	航運管理系	9				3			4				1	1	5							4	9	
	資訊管理系	5							3				1	1	2					1	2		5	
	應用外語系	10			2	2			3	1					7							3	10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2							1					1	2									2
	觀光休閒系	8	1			1			3				2	1	3		1			4			8	
	海洋遊憩系	15			1	4	1		7				2				8		4			3	15	
	餐旅管理系	3			1	0			2						2		1						3	
	合計	83	2	1	4	0	12	4	0	43	2	0	0	11	4	0	32	1	12	4	11	11	12	83
	進 四 技	資訊管理系	6	5												6								6
觀光休閒系		5	3										2									5	5	
合計		11	8										3			6						5	11	

*日四技104級訂有證照畢業門檻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食科系、資管系、應外系、遊憩系、觀休系（日/進）、餐旅系。（訂有補救課程資工系、資管系、應外系；補救方案遊憩系系、電機系）

108-1各級別延修人數及延畢原因統計表

畢業級別	學制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入學管道(人數)													延修原因(人數)								
			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身心障礙	甄選一般生	甄選離島生	甄選原住民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運動績優甄試	運動績優單招	轉學考	海外聯招僑生	高中生應屆畢業生	學分不足	英檢未通過	證照未通過	英檢+證照未通過	學分+英檢未通過	學分+英檢未通過	學分+證照未通過	小計
101	日四技	1					1												1				1	
	進四技	0																					0	
102	日四技	4			1	1			2							2			1				3	
	進四技	0																					0	
103	日四技	21	1		2	2	3		12	1						6		1	1	1	3	2	14	
	進四技	2	2																	2			2	
104	日四技	83	2	1	4	0	12	4	0	43	2	0	0	11	4	0	32	1	12	4	11	11	12	83
	進四技	11	8										3			6							5	11
* 進修部觀休系101級起訂有證照畢業門檻																								
* 進修部未規定英檢門檻。																								

105-107學年度退學人數及退學原因統計總表

附件七

學年學期	學制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甄試	運動績優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退役軍人	單獨招生	高中應屆畢業生	合計	總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期2/3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及格(連續二學期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小計	
105-1	日間部	0	3	5	17	1	8	30					2	2	0	2				70	91	20	3				3		1	3	2	35	1	2	70		
	進修部															4		15	2	21	11	8								1		1			21		
105-2	日間部	0	1	0	10	1	7	15	0	0	0	1	0	0	0	2	2	0	0	39	50	12	5		3	2	1	1			2	12	1		39		
	進修部															3		8		11	6	2									3			11			
106-1	日間部	1	4	9	23	0	7	42	0	0	0	1	1	0	0	0	5	0	0	93	116	37	3	1		1	2			1	2	45	1		93		
	進修部															3		17	3	23	10	4		1							6	2		23			
106-2	日間部		2	3	9	1	3	15						1						34	56	18	5		1		1			2		7			34		
	進修部																	20	2	22	13	5			1	1					2			22			
107-1	日間部	0	2	7	40	1	4	31	0	0	0	4	0	1	0	1	5	0	0	97	120	31	9		1		4	2		2		48					97
	進修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9	1	23	12	6				1					3	1		23			
107-2	日間部			2	15	1	3	11				2		1			5		1	1	42	58	11	1		5		4		1	2	1	17			42	
	進修部																1	15		16	11	1		1		1					2			16			

108學年度五專新生報到統計表

附件八

學年度	科(組)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五專新生註冊率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錄取總人數	註冊總人數	各科註冊率%	大陸來台生		特種生		僑生		107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4名)+僑生註冊人數(0人)	107學年度核定名額註冊總人數(13人)+僑生註冊人數(0人)	五專新生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原招生名額	回流後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08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7名)+僑生註冊人數(1人)	108學年度-核定名額註冊總人數(人)+僑生註冊人數(1人)	
107	電機科	24	7	0	10	17	12	13	12	50.0	1	0	1	1	-	-	24	13	54.2
108	電機科	27	9	2	18	25	9	11	11	40.7	-	-	-	-	1	1	28	12	42.9

1. 新生註冊率(全校/各學制)=[新生註冊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2. 新生註冊率(各系科)=[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108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統計表

附件九

學制	所別/學年度	106			107			108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碩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	8	80	9	6	66.7	9	6	66.7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6	60	10	3	30.0	10	6	6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9	90	10	10	100.0	10	10	1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9	90	10	7	70.0	10	10	10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10	10	100	10	9	90.0	10	7	70.0
	碩士班合計	50	42	84	49	35	71.4	49	39	79.6
進碩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15	100	14	7	50.0	14	14	1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10	100.0	10	10	100.0
	碩士在職專班合計	25	25	100	24	17	70.8	24	24	100.0

1. 108學年度研究所境外生招生0人。

2. 新生註冊率(全校/各學制)=[新生註冊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3. 新生註冊率(各系科)=[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項次	系組名稱	108學年度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108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四技新生註冊率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108各系新生註冊實際總人數															
			甄選入學						特殊選才			運動優良甄試	運動單招	聯合登記分發			各系核定名額註冊總人數	各系核定名額註冊率	核定招生名額(636名)+僑生註冊人數(1人)	核定名額註冊總人數+僑生註冊人數(1人)	四技新生註冊率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甄選入學		聯登		僑生含港澳生			外國生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合計																		
			一般生		中低收入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原招生名額	回流後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原住民	離島生	原住民	僑生			海聯個人申請	海聯分發		單招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	電機系	48		24	23	1	0			1	0					22	25	21	44	91.7	48	44		5	5	1	0	3	3	1	1	1		4	1	1		1	7	3	4		10	54								
2	電信系	52	10	6	26	24	1	1		1	0					24	25	20	45	86.5	52	45		5	3	3	1				2	1	1	1	1	4	3	3		5	56											
3	資工系	52	9	3	28	21				1	0					23	30	22	43	82.7	52	43		7	6	2	1	2	2	1	0	2	4	4	1	1	0	5	4	4		13	59									
4	食科系	50			28	25				1	0					21	25	23	48	96.0	50	48		5	3	1	1				1	8	5	1	1	6	0	4	4		9	57										
5	養殖系	50	6	2	28	23				1	0	1	1			3	3	17	23	20	47	94.0	50	47		3	2	3	2	2	1		1	3	2	1	1	7	6	6		7	56									
6	觀休系	96			49	44	1	0	1	0	1	0				5	5	39	45	28	77	80.2	96	77		10	9	5	4			2	9	8	2	2	11	9	9		21	98										
7	餐旅系	48			24	22	1	1		1	0					4	4	18	21	12	39	81.3	48	39		5	4	5	4			1	1	9	8	1	1	6	7	3		17	56									
8	遊憩系	48			24	22	1	0		1	0			4	1	14	14	4	10	5	42	87.5	48	42		5	5	2	1			1	2	1	1	1	6	4	4		8	50										
9	航管系	50	2	0	27	23				1	0					22	27	23	46	92.0	50	46		5	3	2	1				1	3	0	1	1	1	7	6	8		5	51										
10	資管系	48			25	20				1	0					22	28	21	41	85.4	48	41		5	5	2	2				1	1	3	2	1	1	4	3	3		10	51										
11	物流系	48	3	0	24	21	1	1		1	0					22	26	11	33	68.8	48	33		5	3	2	2	2	2	0	1	3	3	1	1	5	5	5		10	43											
12	應外系	46			23	13	1	0		1	0					4	4	17	27	16	33	71.7	47	34		4	3	4	2	2	0	1	1	2	2	1	1	7	1	5	3		9	42								
合計		636	30	11	330	281	7	3	1	0	12	0	1	1	4	1	30	30	251	312	222	538	84.6	637	539	84.6	64	51	32	21	11	8	5	2	15	2	51	37	13	2	13	0	75	1	59	0	56	0	63	0	124	673

- 108-109實務選才甄選招生核定名額比率為53%
- 觀休系1位學生註冊後辦理退學。
- 離島生招生名額-養殖系3名：金門*1、澎湖*2
- 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遊憩系4名：4(木球*3、擊劍*1)
- 外國生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63名。
- 陸生四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0名。
- 陸生二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10名，分發2名，報到0名。
- 新生註冊率(全校/各學制)=[新生註冊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學 年 度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班 級 總 人 數		
	入 學 管 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核 定 總 名 額	註 冊 總 人 數	註 冊 率 %	退輔軍人		退伍軍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子 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外 加 註 冊 總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106	資訊管理系	4	4	42	40	46	44	95.65	3	0	1	0	1	0	1		1		1		0	44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4	50	49	98.00	3	1	1	1	1	0	1		1		1		2	51
	合計	9	9	87	84	96	93	96.88	6	1	2	1	2	0	2	0	2	0	2	0	2	95
107	資訊管理系	4	2	42	44	46	46	100.0	3	2	1	1	1	0	1		1		1		3	49
	觀光休閒系	5	5	44	43	49	48	98.0	3	2	1	1	1	1	1		1		1		4	52
	合計	9	7	86	87	95	94	98.9	6	4	2	2	2	1	2	0	2	0	2	0	7	101
108	資訊管理系	4	1	42	37	46	38	82.6	3	0	1	0	1	0	1	0	1	0	1	0	0	38
	觀光休閒系	5	5	43	43	48	48	100.0	3	1	1	0	1	1	1	0	1	0	1	0	2	50
	合計	9	6	85	80	94	86	91.5	6	1	2	0	2	1	2	0	2	0	2	0	2	88

108學年度日四技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													
區域	國籍縣市	106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107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108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境外學校	韓國	1	0	1	0.15								
	香港	1	0	1	0.15	1	0	1	0.15				
	馬來西亞	4	4	8	1.2					0	1	1	0.15
	澳門	1	0	1	0.15								
	陸生	-	-	-	-								
	小計	7	4	11	1.65	1	0	1	0.15	0	1	1	0.15
北部	臺北市	19	10	29	4.35	13	9	22	3.28	23	8	31	4.6
	基隆市	5	2	7	1.05	8	1	9	1.34	11	2	13	1.93
	新北市	48	14	62	9.31	48	17	65	9.68	40	20	60	8.9
	新竹市	6	6	12	1.8	2	2	4	0.6	3	6	9	1.34
	新竹縣	25	4	29	4.35	20	11	31	4.62	8	12	20	2.97
	桃園市	79	44	123	18.47	71	38	109	16.24	66	37	103	15.28
	宜蘭縣	5	1	6	0.9	15	3	18	2.68	10	3	13	1.93
	小計	187	81	268	40.23	177	81	258	38.45	161	88	249	36.95
中部	苗栗縣	9	9	18	2.7	4	7	11	1.64	11	7	18	2.67
	臺中市	51	38	89	13.36	50	45	95	14.16	53	42	95	14.09
	彰化縣	18	14	32	4.8	12	17	29	4.32	16	3	19	2.82
	南投縣	5	3	8	1.2	7	9	16	2.38	7	5	12	1.78
	雲林縣	16	15	31	4.65	15	16	31	4.62	21	14	35	5.19
	小計	99	79	178	26.71	88	94	182	27.12	108	71	179	26.55
南部	嘉義市	2	6	8	1.2	7	8	15	2.24	7	5	12	1.78
	嘉義縣	6	9	15	2.25	15	12	27	4.02	16	12	28	4.15
	臺南市	24	21	45	6.76	29	22	51	7.6	41	27	68	10.09
	高雄市	44	29	73	10.96	42	23	65	9.69	49	27	76	11.28
	屏東縣	10	5	15	2.25	5	3	8	1.19	3	2	5	0.74
	小計	86	70	156	23.42	98	68	166	24.74	116	73	189	28.04
東部	臺東縣	2	0	2	0.3	1	0	1	0.15	0	1	1	0.15
	花蓮縣	2	1	3	0.45	2	1	3	0.45	1	3	4	0.59
	小計	4	1	5	0.75	3	1	4	0.6	1	4	5	0.74
外島	澎湖縣	20	24	44	6.61	23	30	53	7.9	21	28	49	7.27
	金門縣	0	2	2	0.3	3	0	3	0.45	2	0	2	0.3
	連江縣	2	0	2	0.3	3	1	4	0.6	-	-	-	-
	小計	22	26	48	7.21	29	31	60	8.94	23	28	51	7.57
總計		405	261	666		396	275	671		409	265	674	
◎觀休系1位學生註冊後辦理退學。													

108-1新生高中職畢業學校統計表(前20名)

附件十三

縣市	鄉鎮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遊憩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合計
桃園市	八德市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4	5	2	8	2	7	5	2	1			1	37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2			2	4	1	1	1	1	5	1	6	24
臺中市	南屯區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1		1	6	2	1	2	2	4			3	22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2	3		7	1	1		2				3	19
臺南市	安平區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3			1				4	7		16
臺中市	北區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3	6			2		1			3	15
臺南市	佳里區	北門農工				2	1			2	2	5	2	1	15
桃園市	楊梅鎮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2		1	5					6	14
基隆市	中正區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3	7		12
桃園市	平鎮市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2	1		2	1	1	3					11
雲林縣	西螺鎮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2			2	2	5			11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國立南投高商		3	3	1		2	1						10
高雄市	新興區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1	3	1	1		2	1					1	10
高雄市	左營區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	1		1	1	4	1		1			1		10
桃園市	楊梅鎮	桃園縣國立楊梅高中					3	3		2	1				9
嘉義縣	朴子市	嘉義縣國立東石高中								3	1	5			9
彰化縣	員林鎮	彰化縣國立員林農工				1		1				2	3	2	9
桃園市	桃園市	桃園縣國立桃園農工				2			1		2		3		8
高雄市	前鎮區	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			1		2			3	2				8
高雄市	岡山區	高雄縣國立岡山農工				1	1			2			2	2	8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國立土庫商工	1	1	2	2		1	1						8
臺中市	大里區	台中縣私立橋泰高中	1		1	2								4	8
臺南市	麻豆區	臺南縣國立曾文農工						1				4	3		8

序號	系科名稱	學制別	類群組別	障礙別	名額	備註
1	應用外語系	四技組	商業與管理群	學習障礙	1	*國文、英文、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2	應用外語系	四技組	外語群英語類	學習障礙	1	*國文、英文、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
3	電機工程系	四技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其他障礙	1	*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數學(C)須達本類組均標。 1.實機操作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電力設備儀器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作課程須透過色彩及形體辨識操作成果。 2.基於考量實作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四技組	商業與管理群	其他障礙	3	*國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須達本類組均標。

研發處

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計畫案

附件一

編號	單位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	應用外語學系	藍恩明	行動輔助發音教學在大學生的效應研究	545,000
2	資訊工程學系	范端芳	多重來源資訊融合推理之邏輯系統	1,447,000
3	電機工程學系	柯博仁	考量節能減排之綠色運輸旅遊行程規劃—以澎湖本島為例 (II)	775,000
4	電信工程學系	何建興	5G 巨量天線陣列系統校正程序及空中校正方法(1/2)	694,000
5	電信工程學系	洪健倫	低磁場高增益之次毫米波磁旋行波放大器研究	615,000
6	電信工程學系	莊明霖	陣列天線於水上求救定向系統之應用	790,000
7	電信工程學系	蔡淑敏	浮游藻類偵測系統植基於影像信號處理	443,000
8	航運管理學系	王昱傑	為擁有相依評估準則的模糊多準則決策在區間值模糊環境中類化品質機能展開與理想解相似度偏好排序法之研究	454,000
9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蔡培軒	建構電視遊戲機產業競爭策略評估模式：多屬性決策方法之應用	668,000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張晏瑋	澎湖近海異鰓類海蛞蝓之晝夜物種組成變化研究及海蛞蝓 APP 設計	800,000
11	觀光休閒學系	莊中銘	在線旅遊評論感知價值對旅客購買線上旅遊商品意願的影響：以整合模型觀點作為中介變項	666,000
12	觀光休閒學系	呂政豪	澎湖外垵海岸地滑監測與地形演育研究	525,000

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計畫案

附件一

編號	單位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3	水產養殖學系	李孟芳	科普活動：澎湖縣全民科學週-永續發展生態澎湖（主題三）	750,000
14	食品科學學系	劉冠汝	視網酸同功異質物之酵素合成與功能研究	1,166,000
15	食品科學學系	陳樺翰	大氣電漿系統於魚肉保鮮之應用	680,000
16	通識教育中心	陳禮彰	荀子的歷史哲學	379,000
17	通識教育中心	王明輝	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Ⅱ（社區實踐篇）—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Ⅱ（社區實踐篇）(1/3)	4,240,000

108 年科技部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附件二

序號	計畫編號	指導教授	職稱	申請機構	學生姓名	年級	就讀學校及科系	專題計畫名稱	歸屬司處	補助經費(元)
1	108-2813-C-346-001-E	吳信德	助理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科)	詹鈞崑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科)	建置深度學習智慧農業系統	工程司	48,000
2	108-2813-C-346-002-E	黃鈺茹	副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學系	王昌翰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學系	Blue LEDs照射複合薑黃素霧化處理對組織胺生產菌之殺菌作用與食品接觸面上之應用	工程司	48,000
3	108-2813-C-346-003-E	吳明典	副教授且兼任系主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史庭豪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海上定位系統之救援應用	工程司	48,000
4	108-2813-C-346-004-E	莊明霖	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陳源增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強風地區機車傾倒偵測與告警系統	工程司	48,000
5	108-2813-C-346-005-E	蔡淑敏	副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楊皓安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基於深度學習之魚類新鮮度辨識系統	工程司	48,000
6	108-2813-C-346-006-H	邱美倫	助理教授且兼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科)	郭建廷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科)	桌遊對於減緩失智者認知退化之研究：以生理檢測訊號為依據	人文司	48,000
7	108-2813-C-346-007-H	陳魁彰	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呂芷涵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探討商業情境教學模式及學生人格特質對於就業能力培養之研究：以離島科技大學為例	人文司	48,000
8	108-2813-C-346-008-H	唐嘉偉	副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蔡幸妙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以服務主導邏輯及消費者價值共創探討澎湖休閒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人文司	48,000
9	108-2813-C-346-009-H	楊倩姿	助理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組	蔡兆昇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組	寓教於「學」X 翻轉在地	人文司	48,000
10	108-2813-C-346-011-H	蔡培軒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林鈺珉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應用多屬性決策方法評估菊島(澎湖)咖啡廳選才之關鍵影響因素：以經營者與求職者之觀點比較分析	人文司	48,000

畢業後 1 年(106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0	40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2	2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26	22	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	9	1	9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	5	5	0	100%
食品科學系	53	51	2	9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5	1	83%
海洋遊憩系	37	37	0	100%
航運管理系	47	46	1	97%
資訊工程系	47	42	5	89%
資訊管理系	76	76	0	100%
電信工程系	45	34	11	75%
電機工程系	27	20	7	74%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5	0	100%
餐旅管理系	48	47	1	97%
應用外語系	34	34	0	100%
觀光休閒系	140	117	23	83%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8	1	88%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4	1	80%

本調查表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4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3	43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3	3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0	47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0	13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	1	0	1	0%
食品科學系	45	14	31	3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	2	3	4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30	13	69%
航運管理系	51	30	21	58%
資訊工程系	38	16	22	42%
資訊管理系	84	84	0	100%
電信工程系	37	0	37	0%
電機工程系	45	32	13	71%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4	0	100%
餐旅管理系	52	8	44	15%
應用外語系	47	34	13	72%
觀光休閒系	157	0	157	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0	10	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4	0	4	0%

本調查表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5 年(102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0	40	0	10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7	7	0	100%
水產養殖科	9	8	1	8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	0	41	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8	18	0	100%
食品科學系	42	4	38	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1	5	1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17	10	62%
航運管理系	46	22	24	47%
資訊工程系	27	18	9	66%
資訊管理系	62	62	0	100%
電信工程系	47	0	47	0%
電資研究所	5	3	2	60%
電機工程系	49	33	16	67%
餐旅管理系	48	0	48	0%
應用外語系	44	23	21	52%
觀光休閒系	141	0	141	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0	0	20	0%

本調查表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統計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得否兼任代表學校官股之董事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4月17日中人字第1080500560號函。
- 二、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經轉准銓敘部108年6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84819278號書函復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事人。」次查銓敘部90年7月23日90法一字第2050069號令略以，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



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四、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基此，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五、所詢疑義涉及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請本權責聲明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中山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合先敘明。
- 二、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例如：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請貴校運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



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以符法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719_經濟部書函

主旨：所詢「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生技新藥公司，係指依據我國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生技新藥產品之公司，檢附經濟部108年7月19日經授工字第10820418180號書函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8年6月14日陽人字第1080011796A號函。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陽明大學除外)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62B號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

部長潘文忠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21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21721A00_ATTCH1.pdf、0121721A00_ATTCH2.odt）

主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紀金瑞先生（電話：02-77365929）。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長潘文忠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u>包括</u>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u>擔任</u>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p>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p>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

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

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p>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p>

<p>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p>		<p>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p>
--	--	---

<p>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	--	---

		<p>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	--	---

		<p>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	--	--

		<p>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p>

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未修正。

(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p>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選委員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另為期遴選委員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p>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p>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托育特約機構及優惠明細				
優惠機構及優惠明細	私立耕讀托兒所	湖西鄉立托兒所	馬公市立幼兒園	私立明園幼兒園
地址	馬公市四維路 36 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80 號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04-14 號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2-20 號
電話	06-9267001~3	9921597.9920382	9274645	06-9210436、9216985
傳真	06-9276135	9920383	9262870	06-9221152
註冊費	新生第一次註冊 9 折 (原價 15000 元, 優惠價 13800 元) 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 註冊費均為原價 9 折。			集體送托人數達 5 名, 每位新生首次註冊費 8 折(原價 15000 元)
月費				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 月費減少 500 元(原價小、中、大班 6500 元, 幼班 7500 元), 並每學期贈教育優惠卷每位子女 1000 元(可抵用月費)
新生報名費				
延長受托費			新、舊生延長受拖時間週一到五(16:30~18:00) 每月原價 700 元優惠價 500 元。	
接送服務車資		◎搭乘娃娃車免費(湖西鄉)		
其他優惠事項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 1 個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 ◎實際居住並設籍前寮里之員工子女, 享註冊費 8 折, 月費減免 500 原之優惠。

更新時間：108 年 09 月

副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 二、本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周弘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呂小姐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0275@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支領相關專業加給一節，本會前以107年11月7日公訓字第107014350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在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工作，並審酌相關專業加給表所定資格要件，得依同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標準支給津貼，合先敘明。
- 二、至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訓練辦法請假期間，為適度保障考



試錄取人員權益，並期與機關內公務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俸給支給作一致處理，經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範意旨，渠等人員於上開請假期間，得賡續支給各該專業加給。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司法院人事處、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內政部人事處、外交部人事處、國防部人事室、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法務部人事處、文化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勞動部人事處、科技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僑務委員會人事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大陸委員會人事室、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客家委員會人事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中央銀行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法官學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人事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臺北市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屏東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臺北市議會人事室、新北市議會人事室、臺中市議會人事室、臺南市議會人事室、高雄市議會人事室、基隆市議會人事室、新竹市議會人事室、嘉義市議會人事室、桃園市議會人事室、新竹縣議會人事室、苗栗縣議會人事室、彰化縣議會人事室、南投縣議會人事室、雲林縣議會人事室、嘉義縣議會人事室、屏東縣議會人事室、宜蘭縣議會人事室、花蓮縣議會人事室、臺東縣議會人事室、澎湖縣議會人事室、金門縣議會人事室、連江縣議會人事室

副本：

電 2880/66208 文
交 09:44 換 章

主計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一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77,334,073.00	36,451,000	40,883,073.00	112.16%	430,830,987.00	443,549,000	-12,718,013.00	-2.87%
教學收入	172,217,000	46,794,183.00	6,543,000	40,251,183.00	615.18%	154,637,682.00	164,440,000	-9,802,318.00	-5.96%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37,585,229.00	243,000	37,342,229.00	15,367.17%	113,136,392.00	120,860,000	-7,723,608.00	-6.39%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6,058,220.00	-6,822,000	763,780.00	-11.2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9,153,167.00	6,100,000	3,053,167.00	50.05%	46,384,103.00	48,800,000	-2,415,897.00	-4.95%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55,787.00	200,000	-144,213.00	-72.11%	1,175,407.00	1,602,000	-426,593.00	-26.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30,539,890.00	29,908,000	631,890.00	2.11%	276,183,810.00	279,109,000	-2,925,190.00	-1.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865,000.00	26,865,000	0.00		241,103,000.00	241,10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3,646,185.00	3,043,000	603,185.00	19.82%	33,930,695.00	36,829,000	-2,898,305.00	-7.87%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28,705.00	0	28,705.00		1,150,115.00	1,177,000	-26,885.00	-2.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46,346,102.00	52,816,000	-6,469,898.00	-12.25%	432,727,737.00	462,409,000	-29,681,263.00	-6.42%
教學成本	494,011,000	38,256,146.00	43,728,000	-5,471,854.00	-12.51%	338,485,056.00	371,537,000	-33,051,944.00	-8.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29,209,169.00	38,036,000	-8,826,831.00	-23.21%	293,377,444.00	326,656,000	-33,278,556.00	-10.19%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8,992,055.00	5,240,000	3,752,055.00	71.60%	43,936,771.00	43,306,000	630,771.00	1.46%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54,922.00	452,000	-397,078.00	-87.85%	1,170,841.00	1,575,000	-404,159.00	-25.66%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139,427.00	772,000	-632,573.00	-81.94%	6,594,357.00	5,684,000	910,357.00	16.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139,427.00	772,000	-632,573.00	-81.94%	6,594,357.00	5,684,000	910,357.00	16.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7,891,791.00	8,251,000	-359,209.00	-4.35%	86,683,243.00	84,354,000	2,329,243.00	2.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7,891,791.00	8,251,000	-359,209.00	-4.35%	86,683,243.00	84,354,000	2,329,243.00	2.76%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58,738.00	65,000	-6,262.00	-9.63%	965,081.00	834,000	131,081.00	15.72%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58,738.00	65,000	-6,262.00	-9.63%	965,081.00	834,000	131,081.00	15.72%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30,987,971.00	-16,365,000	47,352,971.00	-289.36%	-1,896,750.00	-18,860,000	16,963,250.00	-89.94%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606,953.00	1,390,000	-783,047.00	-56.33%	12,518,863.00	13,216,000	-697,137.00	-5.27%
財務收入	2,013,000	11,721.00	0	11,721.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利息收入	2,013,000	11,721.00	0	11,721.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595,232.00	1,390,000	-794,768.00	-57.18%	11,498,611.00	12,210,000	-711,389.00	-5.8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518,343.00	1,204,000	-685,657.00	-56.95%	10,140,050.00	10,836,000	-695,950.00	-6.4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6,793.00	16,000	10,793.00	67.46%	57,076.00	144,000	-86,924.00	-60.36%
受贈收入	800,000	11,001.00	100,000	-88,999.00	-89.00%	650,740.00	600,000	50,740.00	8.46%
賠(補)償收入	0	1,725.00	0	1,725.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37,370.00	70,000	-32,630.00	-46.61%	649,020.00	630,000	19,020.00	3.02%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263,161.00	1,621,000	-357,839.00	-22.08%	12,514,247.00	14,596,000	-2,081,753.00	-14.2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263,161.00	1,621,000	-357,839.00	-22.08%	12,514,247.00	14,596,000	-2,081,753.00	-14.26%
雜項費用	19,608,000	1,263,161.00	1,621,000	-357,839.00	-22.08%	12,514,247.00	14,596,000	-2,081,753.00	-14.2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656,208.00	-231,000	-425,208.00	184.07%	4,616.00	-1,380,000	1,384,616.00	-100.33%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30,331,763.00	-16,596,000	46,927,763.00	-282.77%	-1,892,134.00	-20,240,000	18,347,866.00	-90.65%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30,987,971元,較"預算數"-16,365,000元,增加47,352,971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木造涼亭興建工程已於108.6.18決標，預定取得建照後即可開工，現正由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照中。	預計10月初取得建照後開工，並可於12月底前竣工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424,000	18,873,986	0	18,873,986	80.58	-4,550,014	-19.42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424,000	18,873,986	0	18,873,986	80.58	-4,550,014	-19.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1,081,000	1,674,361	0	1,674,361	154.89	593,361	54.8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1,081,000	1,674,361	0	1,674,361	154.89	593,361	54.89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8,053,000	13,472,202	0	13,472,202	74.63	-4,580,798	-25.37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8,053,000	10,834,202	0	10,834,202	60.01	-7,218,798	-39.9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38,000	0	2,638,000		2,638,0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本校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及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以致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請各部門及計畫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424,000	18,873,986	0	18,873,986	80.58	-4,550,014	-19.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1,081,000	1,674,361	0	1,674,361	154.89	593,361	54.89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8,053,000	13,472,202	0	13,472,202	74.63	-4,580,798	-25.37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目 錄

摘要

壹、前言-----	3
一、設立宗旨-----	3
二、組織概況-----	3
貳、校務績效目標-----	8
參、年度工作重點-----	9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9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4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22
肆、財務預測-----	25
伍、風險評估-----	28
陸、預期效益-----	34
柒、結語-----	56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05-108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於後，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的教學型大學願景邁進。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

壹、 前言

一、 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碩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它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特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 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08 年 10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4 人、職員人數 34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4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7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32 人、行政助理 14 人及兼任教師 54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1 人，四技 2,790 人，合計 2,861 人；(2)五專部：25 人；(3)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0 人，四技 301 人，

合計 341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3,2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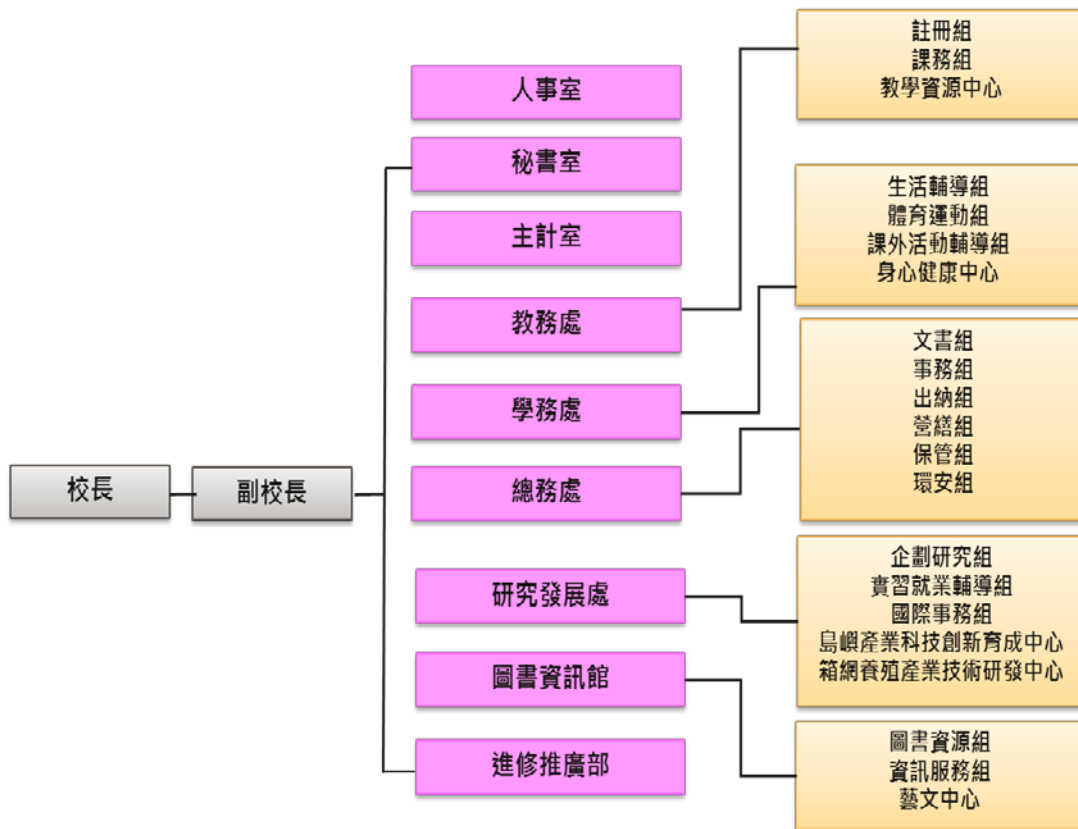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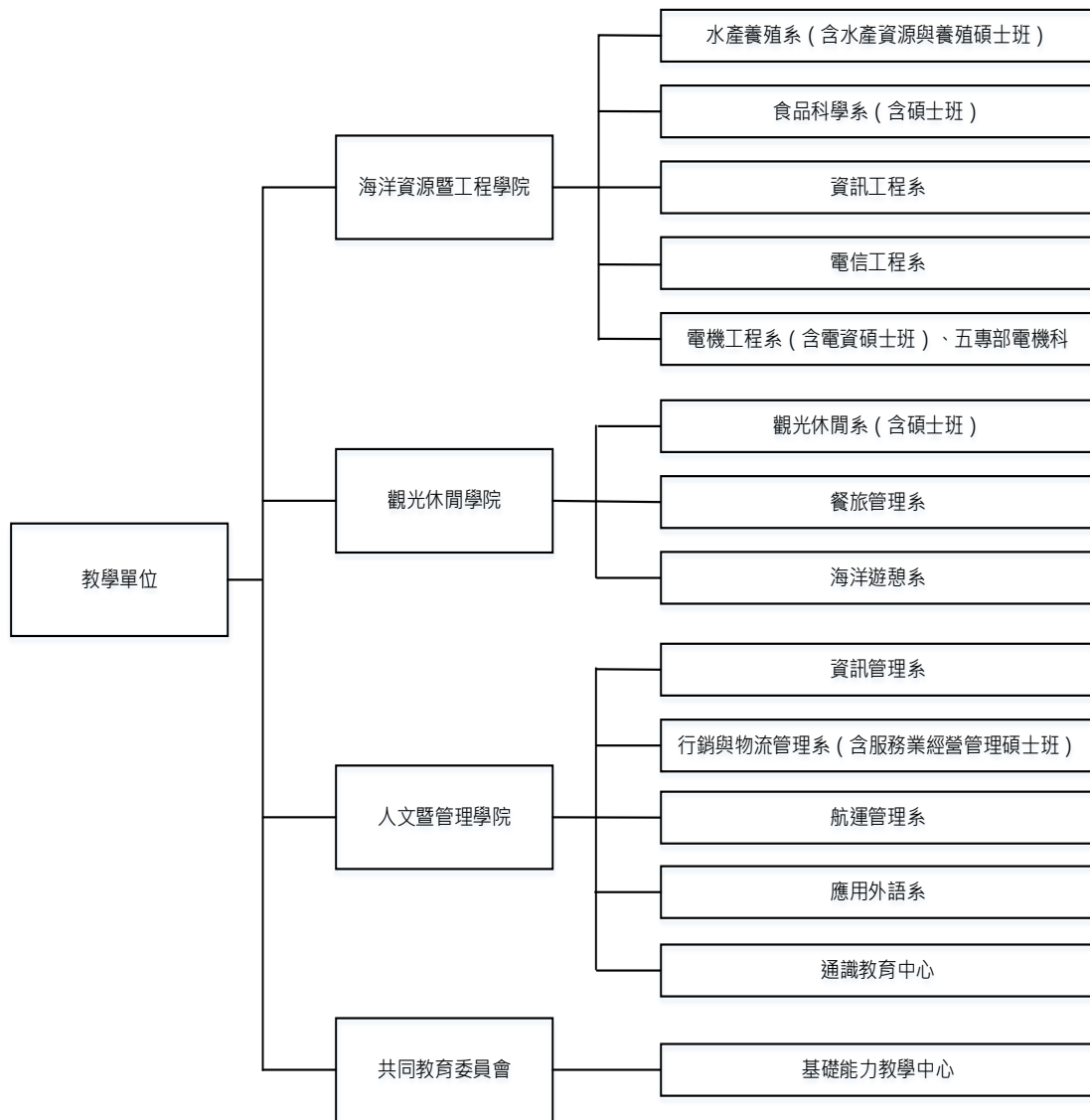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08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4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4
小 計	183 (1)	130 (1)
專 案 教 師	0	27
約 用 人 員	0	9
專案工作人員	0	32
行 政 助 理	0	14
合 計	183 (1)	212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108.08.19)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電機科	2	25									2	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 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10	2	21			4	31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2	12					2	12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8	2	19			4	37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 班)					2	15					2	1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6					2	16
應用外語系			4	168							4	168
餐旅管理系			4	233							4	233
觀光休閒系			8	430					4	154	12	584
資訊工程系			4	227							4	227
電信工程系			4	221							4	221
水產養殖系			4	211							4	211
航運管理系			4	232							4	232
資訊管理系			4	202					4	147	8	34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211							4	211
電機工程系			4	195							4	195
食品科學系			4	242							4	242
海洋遊憩系			4	218							4	218
合計	2	25	52	2,790	10	71	4	40	8	301	76	3,227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親島嶼海洋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 (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200	人
學程	5	個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56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3	場
藝文系列活動	7	場
社會服務	16	次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10	萬元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教師成長社群	6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士生：研究生	26.7：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5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5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5	人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表 3-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以管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兩大主軸，並以運輸物流、商業資訊管理及因應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為發展重點。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技術、海洋文化與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院屬「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引領澎湖學之研究。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1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2	件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20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35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200	人次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3-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3-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3-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3-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1	次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3-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3-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1	件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3-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3-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2	次

(七)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 (表 3-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37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20/45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3-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3-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行政助理轉化增能	1	次/年	109年度末辦理第二批次

表 3-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09 學年	110 學年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u>9</u>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u>10</u>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u>7</u>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u>7</u>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五專部、四技、碩士班	<u>10</u>	<u>11</u>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u>10</u>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	<u>9</u>
航運管理系	四技	<u>7</u>	<u>7</u>
應用外語系	四技	<u>7</u>	<u>7</u>
通識教育中心		<u>16</u>	<u>16</u>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u>16</u>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u>8</u>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7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u>5</u>	<u>6</u>

註：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各系(中心)得申請增加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期間預定為 2 年；108 年度已申請之各類員額業列入該系(中心)總額，並依政策目標調整。

表 3-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3-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3-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3-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10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3-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5	人次/年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07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u>1</u>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表 3-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1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4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4	人次/年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3-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3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3-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美化校園環境，增添藝術氣息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以美化環境，並提升整體和諧性與顯現校園環境的生氣與活力。(表 3-28)。

表 3-28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地景藝術	1	組	於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地景藝術作品乙組，以美化校園環境。

(二)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於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增設風雨走廊(表 3-29)。
2.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3-30)。
3.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3-31)。

表 3-29 增設風雨走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增設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	1	座	提高住宿學生往返教學大樓便利性，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表 3-30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汰換實驗大樓緊急發電機	1	台	該設備已老舊，為確保運作正常，予以換新

表 3-31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海科大樓北、南棟、 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 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84,000	
學生宿舍 (每一樓層)	洗衣機	30,000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2,000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8,000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 提供使用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72,000	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肆、財務預測

一、109年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5億3,858萬1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734萬8千元，計增加123萬3千元，約0.2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1,659萬9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1,414萬1千元，計增加245萬8千元，約0.40%，主要係其他補助計畫收入等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1,901萬1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832萬元，計增加69萬1千元，約3.77%，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2,088萬5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960萬8千元，計增加127萬7千元，約6.51%，主要係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7,989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7,808萬1千元，增加短絀181萬1千元，約2.32%，主要係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7,989萬2千元，撥用公積7,989萬2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983萬7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7,989萬2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140萬8千元。
 - (3) 調整項目 9,972 萬 9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327 萬元；攤銷 665 萬 7 千元，其他淨減 19 萬 8 千元。

(4) 收取利息 140 萬 8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億7,266萬1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1億7,850萬元，減少投資7,700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941萬1千元，增加無形資產175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5,010萬元，包括增加基金5,010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億0,272萬4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7,805萬5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億7,533萬1千元。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6,941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6,941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1,981 萬 1 千元及國庫撥款 4,96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次性項目：

1. 土地改良物20萬元，主要係編列汰換排球場PU地板。
2. 房屋及建築440萬元，主要係編列設置地景藝術乙座及風雨走廊。
3. 機械及設備3,969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解剖顯微鏡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2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提昇教學研究設備。
5. 什項設備2,509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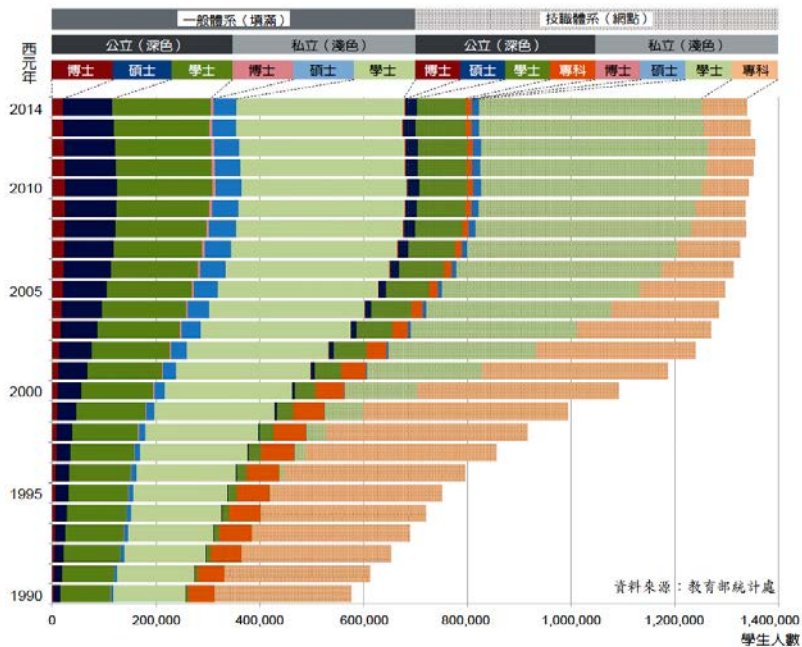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預計 數	110 年預計 數	111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99,555	1,098,331	1,100,83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57,394	558,196	559,15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37,557	538,202	538,89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0,100	50,100	50,1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1,161	67,588	68,33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098,331	1,100,837	1,102,85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296	8,565	8,76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6,070	55,670	55,27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6,878	26,778	26,77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24,679	1,026,954	1,029,56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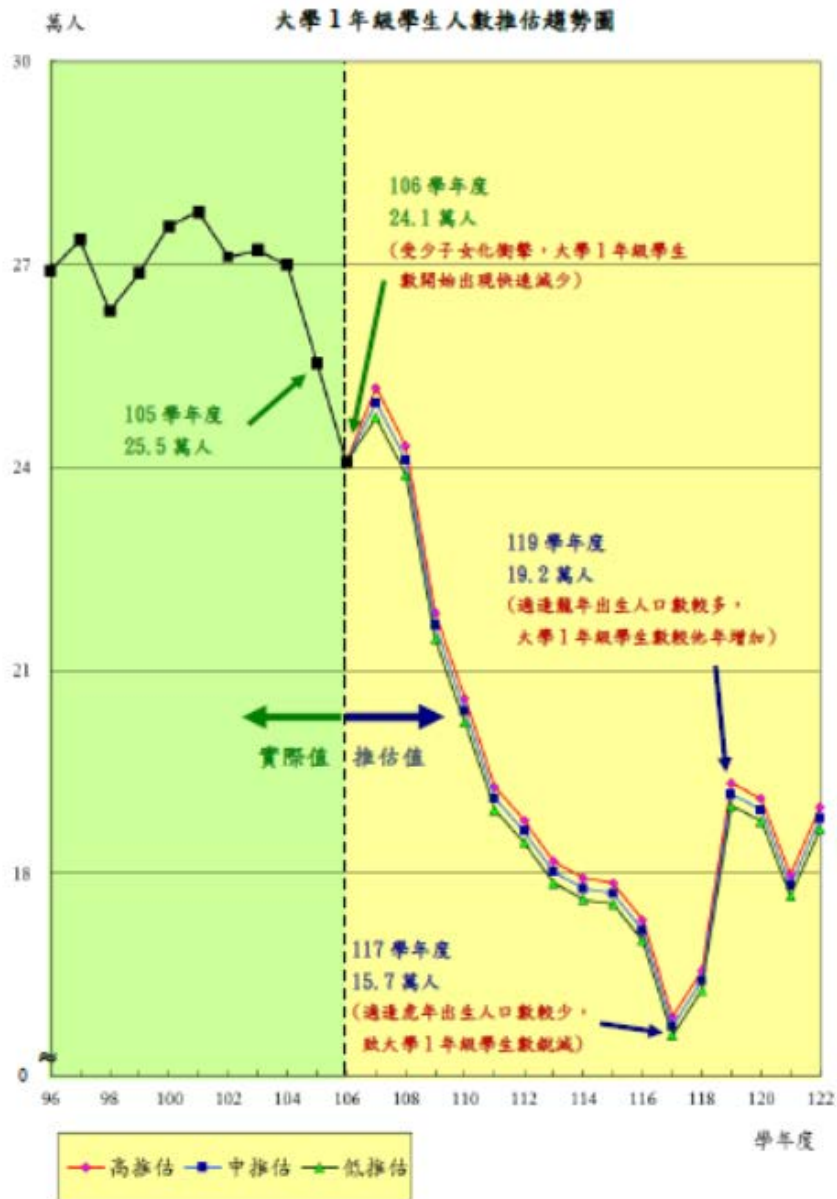
伍、風險評估

根據第 60 期評鑑雙月刊研究指出(如圖 5-1)，早期 (1990 ~2006) 技職體系學生數均多於一般體系學生數，但自 2007 年起我國高教與技職學生結構已發生變化，以 2014 年為例，一般體系學生已達 67.8 萬人，占總學生 50.6%，技職體系學生則有 66.1 萬人，顯示技職體系的生源正逐漸被高教體系所吸引。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8 年)調查指出(如圖 2)，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且因傳統習俗生肖偏好，105 及 106 學年之生效適逢虎年，致 10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較 104 學年之 26 萬 9,923 人減少 2.9 萬人至 24 萬 810 人，減幅達 10.8%。107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因出生適逢龍年，學生數較上學年增 9 千人至 24 萬 9,547 人，小幅增加 3.6 %；推估自 111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大學 1 年級人數減為 15 萬 7,387 人。至 122 學年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 千人，減幅為 1.5%，除 118、119 及 122 學年呈增加趨勢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9 及 117 學年之減幅較大，分別前一學年減少 2.4 萬及 1.4 萬。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引用自 2016.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

圖 5-1 大專校院學生數變動趨勢圖 (1990 ~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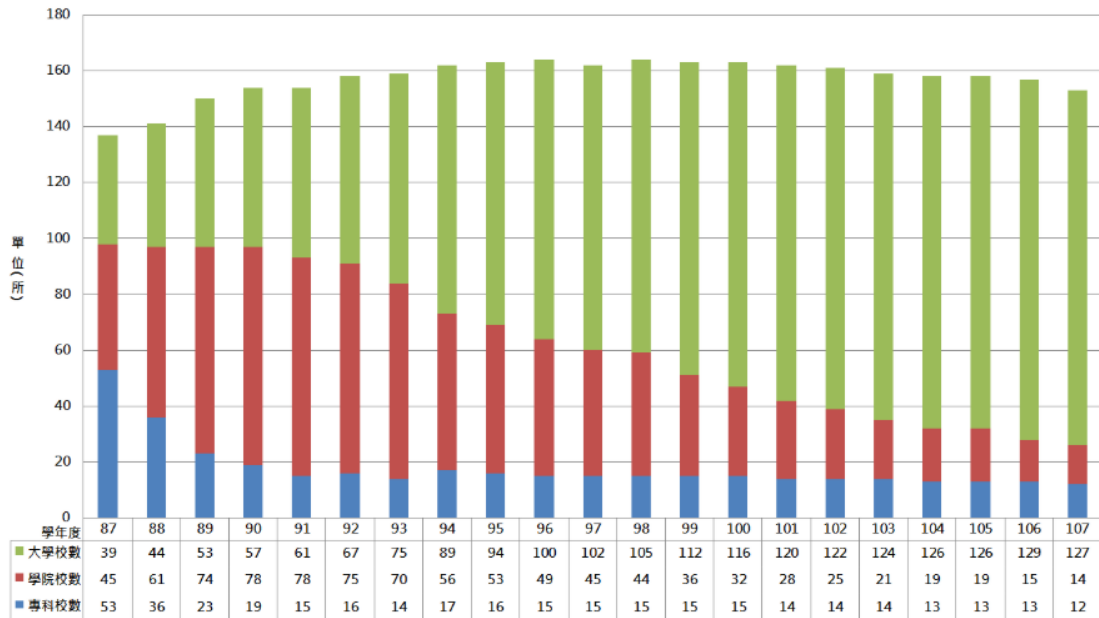


(引用教育部統計處，2018)

圖 5-2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3)，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每年仍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107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53 所，其中大學 127 所、學院 14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87 學年之 39 所成長至 107 學年之 127 所，增加 88 所；學院校數

歷經改變，自 87 學年由 45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院校數於 87 學年為 53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後，趨於平穩。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19)

圖 5-3 民國 87~107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而今年考分錄取率創 10 幾年來新低，主要原因是甄試回流名額驟降，才會導致總招生名額比去年大降 14%。根據圖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08 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

表 5-1 101-108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55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567	287

(引用自 2017/08/08 聯合晚報之教育部、2017~2019 大學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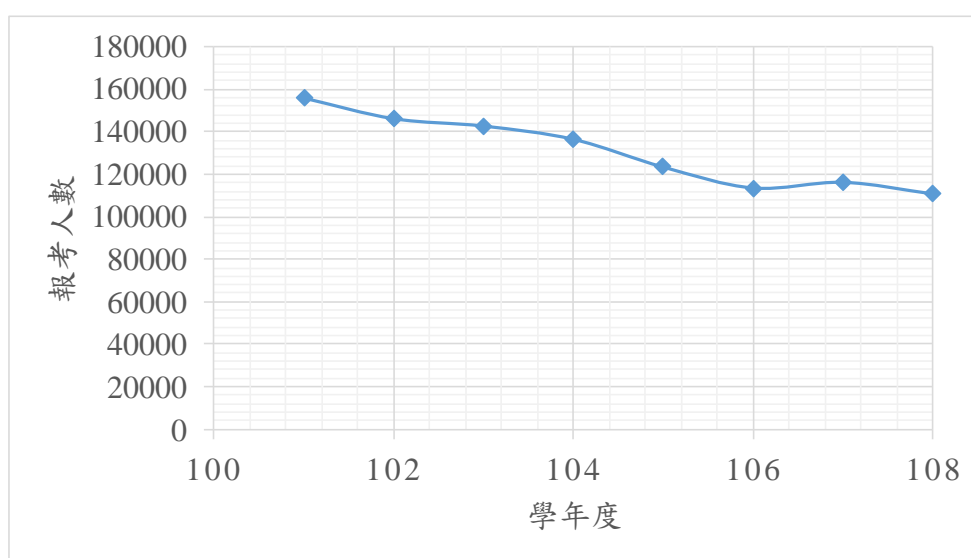


圖 5-4 101~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08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85.8% (表 5-2)。

表 5-2 本校 108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及註冊率一覽表

科系	報到率(%)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93.8	91.7
電信工程系	90.4	86.5
資訊工程系	86.5	82.7
食品科學系	96.0	96.0
水產養殖系	96.0	94.0
觀光休閒系	84.4	80.2
餐旅管理系	85.4	81.3
海洋遊憩系	93.8	87.5
航運管理系	92.0	92.0
資訊管理系	85.4	8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7.1	68.8
應用外語系	76.1	71.7
平均	87.9	84.6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透過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學校同時協助促進地方事務的發展，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 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 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 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 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 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 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 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 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入學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 108-109 學年度實務選材計畫，招生名額調整為 53%（含書審、面試甄試項目），中低收入戶組招生名額占 2%。 (2) 108 學年度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積極向教育部及澎湖縣政府爭取同意參加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就學區招生管道。 (3) 日四技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增加青年儲蓄帳戶組。 (4) 配合教育部增列資通訊領域招生名額。 2. 國內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 108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 (2) 製做 108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0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 (3) 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本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 (4) 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50 以上場次，由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務處安排出席，107 學年度已訓練第一批招生志工協助前往宣導 (107 學年度已訓練 13 位)，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 (107 學年度已出席 84 場)。</p> <p>(5) 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系每年至少參與 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協助電機系聯繫澎湖 14 所國中進班宣導推廣五專特色，並請電機系提供講師協助進班宣教科系特色。</p> <p>(6) 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 (含郵寄宣傳海報) 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張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p> <p>(7) 積極至澎湖 (含台灣) 地區各國民中學進行五專學制招生宣導。</p>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環境整潔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 2.提升住宿環境衛生整潔，辦理 1 場環境整潔比賽。 3.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4.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0% 以上。 5.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 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 1 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 3 場宿舍活動。
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學生缺曠情形，降低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人數，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
整合特教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教室結合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源辦理活動與配合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2.強化同儕資源,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並增強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動,結合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另於每年 11~12 月配合澎湖縣政府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團體活動。 2.每學期各辦理 1 場次期初&迎新、期中特教團體活動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藉心橋社協助辦理活動,強化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提升教職員工、學生幹部心理輔導知能,增進自我照顧與相互關懷意識,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1.辦理各項主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1.每學期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每年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1.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1.每學年辦理 3 場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蒞校分享,以增進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與知能。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推動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1.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辦理 6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 3.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比賽、組訓本校各項代表隊參賽、強化並提供學生完善且安全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季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配合全國大專盃比賽期程，透過補助差旅費等措施，使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提昇學生運動成績。 3. 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依設備相同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各項運動大會、比賽，提昇團體合作、各系互動、觀摩與交流及爭取榮譽。 2. 設各種獎勵制度，以提高參賽意願。 3. 預計每年度 20 位選手參賽。 4. 使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社區民眾有運動休閒知去處及多元運動場域選擇。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	109年1~4月：規劃 109年5~7月：招標 109年8~12月：作品施作及驗收	增添藝術氣息，並美化校園環境。
增設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	109年1~4月：規劃設計 109年5~6月：工程招標 109年7~12月：工程施工及驗收	施作完成後，住宿學生往返教學大樓，可避免日曬雨淋。
汰換實驗大樓緊急發電機	109年1~4月：規劃 109年5~6月：招標 109年7~9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汰換老舊緊急發電機，確保運作正常，因應不時之需。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加強內部有效管控。 2.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3.作業程序之流暢。	1.付款迅速。 2.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賡續辦理檔案徵集計畫	1.訂定檔案徵集計畫。 2.收整校務會議紀錄、行政會議紀錄與院、系務務會議紀錄。 3.清理點收、立案編目、入庫保存管理。	1.充實與完善校史檔案保存。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本校檔案質量。
落實檔案風險管控機制	1.依檔管局頒訂之共通性風險項目辦理風險評估。 2.填報機關檔案風險評量表。 3.結合校內內部控制機制辦理。	1.檔案風險管理作業標準化。 2.確保檔案永續典藏。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4. 每年循環滾動辦理風險評估。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回收資源物品。 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 定期水質檢測維護及水塔清洗。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3.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定期監測全校大型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5.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6. 汰舊換更新廢液暫存室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 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定期申報校內危險機械設備及校園災害資訊。 3. 每年預計 9 月配合新生辦理「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購專業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規劃建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為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方便教師與學生作必要的自我檢核管控。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爭取規劃編列經費，活化本館地下室空間。 2.建置門禁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整合串接。 3.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區桌椅設備。 4.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圖資館地下室空間進行整頓，打造多元彈性空間，優化學習環境。 2.強化系統之間讀者資料整合串聯，便於門禁出入管控。 3.建立吸引讀者的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4.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務。 2.持續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 2.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 3.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提供安全與安心的電腦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維護校園網路及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2.更換校園連外網路路由，提升網路的效能。 3.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可用性及便利性。
維護數位學習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3.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維護校園網站平台，規劃整合校園網站。 2.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校園藝文置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 3.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 2 次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2. 舉辦 7 次以上的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提供多元性的覽展內容，提升師生觀賞覽展的興致。 3.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融合社會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 2. 推動藝文中心學生導覽志工的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2. 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使其深入瞭解覽展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 簽訂姊妹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3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 2. 增加境外生源10名。 3. 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4. 新增姊妹校3所。 5. 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 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 3. 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 4. 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 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3. 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 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20人。 2. 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 3. 教師取得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總數20件以上。 4. 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
國際化品質 (已完成，整項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國際事務處。 2.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國際事務處，積極推動境外學生招生事宜。 2. 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相關程與師資介紹。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 中英文版校園簡介及學生住宿交通相關地圖。 4. 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相關學雜費收標準、獎勵措施、獎助學金等資訊。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 年開設班隊增加 5%/年 (2)108 年訓練人次增加 5%/年 (3)108 年度收入增加 5%/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加強內外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部顧客行銷服務。</p> <p>6.推動知識增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p> <p>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深化行政核心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 10 小時(含數位學習 5 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A、性別主流化(1 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3.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p>綜效運用人力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2.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3.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p> <p>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p>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p>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10 項。 2.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3.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4.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 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 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 2. 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p>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p> <p>3.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績效和工作滿足。</p>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交換學生。 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收 3-5 名外籍學生。 2.推動海外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 10 名。 3.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50-170 家實習廠商。 2.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教學觀摩 8 次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 2 門院級共同課程。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1.辦理 8 場專題講座。 2.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及外籍學生人數每年5人。 2.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1件。 3.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每年4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學生校外參訪30人與實習10人。 2.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25件。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5班及學生考照人數100人。 2.學生專業證照每年30張。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09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本年度可用資金額約1,024,679,000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本校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